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28號

原告 莊鳳蓁

顏振坤

顏于葶

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佳真 律師

被告 潘博峰

被告 全職企業社即呂國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鳳蓁新臺幣000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顏振坤新臺幣0000000元，及被告潘博峰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被告全職企業社即呂國良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顏于葶新臺幣330萬元，及被告潘博峰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被告全職企業社即呂國良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各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莊鳳蓁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30
02 日提出書狀擴張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合於上開規定，應
03 予准許。

04 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
06 由 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程序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博峰(下稱潘博峰)受僱於被告全職企業社
09 即呂國良(下稱呂國良)，於民國112年7月18日18時許，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
11 八路與崇德十路1段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左轉彎
12 時應禮讓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優先通行，貿然左轉崇德十路1
13 段，撞擊步行穿越崇德十路1段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莊鳳蓁之
14 夫、原告顏振坤、顏于葶之父顏建豐，致顏建豐倒地受有頭
15 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及外傷性瀰漫性顱內出血、肺挫傷之傷
16 害，顏建豐雖經緊急送醫，仍因創傷性缺氧性腦病變、中樞
17 衰竭於同年月21日18時54分許不治死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莊鳳蓁為顏建豐支出之喪葬
19 費新臺幣(下同)870600元、扶養費0000000元；原告顏振坤
20 為顏建豐支出之醫療費及救護車費6701元、原告顏于葶為顏
21 建豐支出之靈骨塔塔位30萬元，及賠償原告3人精神慰撫金
22 各300萬元，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並陳明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
29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
31 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1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02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1
03 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04 張之事實，業據起訴書、戶籍謄本、醫療及救護車收據、臺
05 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喪葬費用支出證明、靈
06 骨塔塔位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而被告因本件過失致死犯行，
07 經本院於111年3月22日以110年度交訴字第202號刑事判決
08 (下稱系爭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
09 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3項
1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
17 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葉家好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新 臺幣)	被告潘博良利息 部分	被告全職企業社即呂國 良利息部分
1	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2月21	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